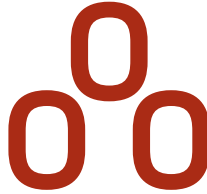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增長約一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增長約一倍。

有關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因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業務改善及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相應增加所致。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業務之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熟料及水泥產品之銷售量上升及其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預期溢利增加乃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其仍須待因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或前後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